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20020638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十五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1/112年期芋頭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111年12月30日農糧北銷字第1111108180號函辦理。



裝

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收購品項：苗栗縣產芋頭。

二、收購目標量：100公噸。

三、收購及加工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24日止。

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截切冷凍芋頭、冷凍調理食品、芋餡料、乾燥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芋頭加工品。

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
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收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80%以上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芋頭，成熟度尚好、色澤良好、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；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

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加工廠以每公斤25元(含)以上向產地供應單位採購者，由農糧署依供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。
- (二)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- (三)最低收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四)收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五)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須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進行抽查。
- (三)本府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收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



糧署各區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收購目標量(800公噸)或本府預定收購量(10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收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2月24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Default.aspx>，首頁/最新消息/最新公告)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2月24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裝

訂

線

縣長鍾東錦



(附件)

111/112 年期芋頭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_____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_____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_____ 產製率：_____

五、申請數量：_____ 公噸。

六、預定收購時間：112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2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月 日止。

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勾選)

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
十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37-333376 及電話 037-328115 李先生確認